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9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水电的股票简称为“中国水电”,股票代码为“6016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22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5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4.50元股—4.8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4.8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4.5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9月19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T-1日)及2011年9月27日(T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6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50,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9月27日(T日)15:00,到达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如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0,000万股,或和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或和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项。	
11、本公告仅适用于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阅于2011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水电”)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9月26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30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4.5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8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9月30日(T+3日)与末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11年9月2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水电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69”。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0万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9月2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效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9月26日(T-1日)为准)。	
8、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1年9月2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10、本次发行中,如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00万股,或和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或和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50,0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项。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9月26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9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水电	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9月2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80元/股缴付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9月29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22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9月20日至9月22日),共有83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46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共92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265,150万股。初步询价阶段提供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	
二、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3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5元股—4.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30亿股。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时间不长,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买方约束力仍旧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9月19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投资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并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区间,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区间,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5元股—4.8元股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9月1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水电	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或者没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所对应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9月27日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A9版)

中公布,并同时披露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1年9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1年9月28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8%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初始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4.5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80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0.23倍至10.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5.00倍至16.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0,000万股计算为960,000万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92家,对应的

(下转A9版)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2010年的市盈率水平为:15.00倍至16.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亿股计算为96亿股)。
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